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壹、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2018 年 11 月 0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貳、 2025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評估期間：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個別董事成員(共七位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項次	評核面向	平均等級	評核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1	優
2	董事職責認知	4.81	優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4	優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6	優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1	優
6	內部控制	4.81	優

三、董事會內部自評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呈董事長評核為優，
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

項次	評核面向	平均等級	評核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0	優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75	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6	優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43	優
5	內部控制	4.86	優

四、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3 位獨董)績效自評：

項次	評核面向	平均等級	評核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優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87	優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81	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優

審計委員會(四位獨董)績效自評：

項次	評核面向	平均等級	評核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優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90	優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82	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3	優
5	內部控制	4.83	優

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綜合評述：

於 2024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四位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8.57%。

本屆獨立董事呈現年輕化、多元化趨勢，成員具備跨領域的深厚經驗與專業知識。其專業背景涵蓋財務會計、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金融、建築業等關鍵領域。憑藉其宏觀視野與專業洞察，獨立董事能協助公司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的整體運作獲得優化與精進。獨立董事提供高度專業價值的建議，深入探討各項議題，並嚴格督導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財務管理與各項議案的執行進度。

深切期許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中充分發揮職能，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優質的永續治理新境界。

董事長：



註：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